

法学家 茶座

主编 何家弘



Teahouse
For Jurists

2015.2
总第46辑

【三言拍案】

张 晶 “养母虐童案”重述

尚晓援 谈子敏 从南京虐童案看中国儿童保护制度的
进步与不足

刘引玲 从南京“养母虐子案”引发的思考

王雪梅 处置儿童家暴事件的核心——儿童最大利益

【前沿聚焦】

秦前红 权利保护缘何需要独立司法

宋志军 从聂树斌案看刑事诉讼法的溯及力

郭 烁 那一句“认罪态度好”太沉重

【后生论法】

刘 猛 西南联大的法学教授们

冯 威 阿列克西与“基尔学派”一瞥

赵庆斌 小官巨贪马超群

主 管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山东人民出版社

编 辑 《法学家茶座》编辑部

主 编 何家弘

副主编 廖 明 张君周

主编助理 杨锦璈 张 晶 何 然

责任编辑 麻素光

电脑制作 谢润菊

投稿邮箱 fxjchazuo@126.com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编辑部电话 0531-82098903

购书电话 0531-82098021

邮发代号 24-19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家茶座. 第 46 辑 / 何家弘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209-08965-4

I. ①法... II. ①何...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9092 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装

16 开本 (172×232 毫米) 10 印张 160 千字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目 录

| 卷首语 |

何家弘 挑战生命极限 / 001

| 三言拍案 |

张 晶 “养母虐童案”重述 / 005

尚晓援 谈子敏 从南京虐童案看中国儿童保护制度的进步与不足 / 008

刘引玲 南京“养母虐子案”引发的思考 / 013

王雪梅 处置儿童家暴事件的核心——儿童最大利益 / 016

| 前沿聚焦 |

秦前红 权利保护缘何需要独立司法 / 023

宋志军 从聂树斌案看刑事诉讼法的溯及力 / 027

郭 烁 那一句“认罪态度好”太沉重 / 032

| 后生论法 |

刘 猛 西南联大的法学教授们 / 037

冯 威 阿列克西与“基尔学派”一瞥 / 044

赵庆斌 小官巨贪马超群 / 051

| 法治漫谈 |

沈云樵 迟到的法经济学
——对民法典立法的第三种探究 / 054

陈 虎 恐怖主义与权利的边界 / 058

李 勇 盛英会 依法治国是中华文明最关键的一次“进化” / 065

| 法学札记 |

贾 宇 学术传承与学人使命 / 068

西原春夫 付玉明 刑法学术共建中的中日友谊 / 071

王立民 也谈中国法制史学史 / 073

| 身边法事 |

- 车丕照 “非鱼” “知鱼”
——缺失合同条款的补充 / 078
- 彭 勃 开枪还是不开枪，这是个问题 / 083
- 刘 斌 四十八小时与三个例外 / 089

| 名师剪影 |

- 田文昌 特殊年代的师生情谊
——忆我的三位人生导师 / 093

| 名家访谈 |

- 廖 明 张 慧 银丝飘逸 壮心不已
——高铭喧先生访谈录 / 099
- 赵秉志 彭新林 法治反腐是时代的选择 / 105

| 域外法制 |

- 傅跃建 波士顿鞋匠的爱心 / 111
- 何柏生 美女案与罗马史 / 114
- 李红勃 野鸭湖畔的法学沉思 / 119

| 史海钩沉 |

- 侯欣一 同是杀人，命运却完全不同 / 125

| 聊斋闲话 |

- 郝铁川 从成语看古代的君臣关系 / 129
- 王三义 “辱国” “丧权” 分开看 / 134
- 董艳锋 也说“李银河三原则” / 137
- 丛立先 “国家公职人员计划生育法” 何去何从 / 144

| 书城夜话 |

- 赵佳音 人类如何面对刑事错案
——“比较视野中错案救济和预防研讨会” 侧记 / 147
- 薛 晗 法律职业人的第一步
——读《致年轻律师的信》有感 / 151
- 杨先德 悲剧震撼人心，冤案推进法治 / 156

挑战生命极限

生命是一种能力，而任何能力都是有极限的。但是，这种极限人各不同，而且可变。有些人的生命力超强，有些人的生命力偏弱。此中既有先天的因素，也有后天的修炼。环境优越且过度呵护，生命力的极限就会降低。环境艰苦还不断挑战，生命力的极限就会升高。由此推断，挑战生命极限，或可益寿延年。根据个人经验，生命极限的最佳挑战期有二：其一是生命的成长期；其二是生命的衰老期。

笔者出生于北京，未及成年便下乡务农。因生性好强，且背负远大理想，虽非身强体壮，却在各项农活中争抢第一，譬如刨粪、除草、割麦子、扛麻袋。仅以后者为例，最初只能肩扛百斤，经过锻炼之后竟然可以扛起一百六十斤！当然，在这些挑战生命极限的过程中，增生的不仅是体力，还有毅力。得益于此，我才能在若干年后仅用一年零十天的时间拿下了美国西北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据说还在美国创下了用最短时间完成法学博士学业的纪录！

年过花甲，各项人体机能都在衰退，似乎不可逆转。我坚持每周至少打两次羽毛球，而且强度颇大，打球过程中常出现“运动极点”。有球友说，你就是不断挑战极限，所以能保持很好的体能和状态。我回答，到了这等年龄，再努力，也就是减缓衰退而已。不过，后来的经验又颠覆了我的这个观点。

今年寒假，我与家人到泰国的甲米海湾休养。那里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我就每日跑步游泳。以往我在不打球的日子也会在住宅小区内慢跑，每次一两千米。那段时间在海边跑步，我就不断挑战自己的极限，提高速度和距离。经过十几天的锻炼，我的速度明显加快，而且一次能跑四五公里。回国后继续坚持，自我感觉体能确有提升。看来，老年锻炼身体的目标也不限于守成。

身为学者，自然也要挑战学术生命的极限。按照一般人的科研产出规律，三四十岁时多产，五十岁开始减产，六十岁以后就只能少产了。对此，我也要提出挑战：今年我自定的目标就是在中文和英文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十篇论文！不过，我并非“志在千里”，只是想晚生活更加健康、充实、快乐而已。

何家弘

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主 管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山东人民出版社

编 辑 《法学家茶座》编辑部

主 编 何家弘

副主编 廖 明 张君周

主编助理 杨锦璈 张 晶 何 然

责任编辑 麻素光

电脑制作 谢润蒨

投稿邮箱 fxjchazuo@126.com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编辑部电话 0531-82098903

购书电话 0531-82098021

邮发代号 24-19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家茶座. 第 46 辑 / 何家弘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209-08965-4

I. ①法... II. ①何...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9092 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装

16 开本 (172 × 232 毫米) 10 印张 160 千字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目 录

| 卷首语 |

何家弘 挑战生命极限 / 001

| 三言拍案 |

张 晶 “养母虐童案”重述 / 005

尚晓援 谈子敏 从南京虐童案看中国儿童保护制度的进步与不足 / 008

刘引玲 南京“养母虐子案”引发的思考 / 013

王雪梅 处置儿童家暴事件的核心——儿童最大利益 / 016

| 前沿聚焦 |

秦前红 权利保护缘何需要独立司法 / 023

宋志军 从聂树斌案看刑事诉讼法的溯及力 / 027

郭 烁 那一句“认罪态度好”太沉重 / 032

| 后生论法 |

刘 猛 西南联大的法学教授们 / 037

冯 威 阿列克西与“基尔学派”一瞥 / 044

赵庆斌 小官巨贪马超群 / 051

| 法治漫谈 |

沈云樵 迟到的法经济学
——对民法典立法的第三种探究 / 054

陈 虎 恐怖主义与权利的边界 / 058

李 勇 盛英会 依法治国是中华文明最关键的一次“进化” / 065

| 法学札记 |

贾 宇 学术传承与学人使命 / 068

西原春夫 付玉明 刑法学术共建中的中日友谊 / 071

王立民 也谈中国法制史学史 / 073

| 身边法事 |

- 车丕照 “非鱼” “知鱼”
——缺失合同条款的补充 / 078
- 彭 勃 开枪还是不开枪，这是个问题 / 083
- 刘 斌 四十八小时与三个例外 / 089

| 名师剪影 |

- 田文昌 特殊年代的师生情谊
——忆我的三位人生导师 / 093

| 名家访谈 |

- 廖 明 张 慧 银丝飘逸 壮心不已
——高铭暄先生访谈录 / 099
- 赵秉志 彭新林 法治反腐是时代的选择 / 105

| 域外法制 |

- 傅跃建 波士顿鞋匠的爱心 / 111
- 何柏生 美女案与罗马史 / 114
- 李红勃 野鸭湖畔的法学沉思 / 119

| 史海钩沉 |

- 侯欣一 同是杀人，命运却完全不同 / 125

| 聊斋闲话 |

- 郝铁川 从成语看古代的君臣关系 / 129
- 王三义 “辱国” “丧权” 分开看 / 134
- 董艳锋 也说“李银河三原则” / 137
- 丛立先 “国家公职人员计划生育法” 何去何从 / 144

| 书城夜话 |

- 赵佳音 人类如何面对刑事错案
——“比较视野中错案救济和预防研讨会” 侧记 / 147
- 薛 晗 法律职业人的第一步
——读《致年轻律师的信》有感 / 151
- 杨先德 悲剧震撼人心，冤案推进法治 / 156

“养母虐童案”重述

张 晶*

随着人们教育观念的逐渐改变，“棍棒底下出孝子”这一中国的教育理念在这个越来越强调和重视人权的时代，正接受着越来越多的质疑和挑战。亲生父母对子女的体罚行为和“棍棒底下出孝子”的教育理念尚且遭到批评和质疑，“养母”加上“虐待”这样的字眼，再加之孩子伤痕累累的图片，就更加令人心惊，引人注目。

2015年4月4日，一组男童被虐打得伤痕累累的图片在网上疯传，触目惊心。据网友反映，图中的男孩于6岁时被养父母合法收养，虐待行为自去年被校方发现，最初以为是偶尔发生没好多说。近日男童班主任看男童伤情日渐严重，性格也随之大变，出现畏惧人群等心理行为。当日警方即展开调查。

原来，9岁的施某某出生在安徽农村，是老施夫妇的第三个孩子，上有一个哥哥一个姐姐。哥哥22岁，因为家里条件不好，上完中学后在家务农；姐姐12岁，正在安徽老家上小学。施某某妈妈的表姐李某在南京生活居住，对老施一家一直不错。有一次施某某的妈妈跟李某谈到施某某上学的问题，李某说，老家学校条件太差，南京条件不错，不如把施某某过继给他们，这样就可以在南京上学。之后双方通过当地的民政部门办理了相关手续，把施某某过继给李某，户口也迁到了南京，之后施某某一直随李某一家生活，并在南京上学。就这样，李某既是施某某妈妈的表姐，也成了施某某的养母，在“虐童图片”被网络公开后，李某还成了涉嫌故意伤害案件的“犯罪嫌疑人”。

* 作者为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教师。

警方对施某某被虐待事件展开调查后，逐渐还原了事件原委：2015年3月31日，李某因为施某某没有完成其布置的课外阅读作业，使用抓痒耙、跳绳抽打了施某某的身体，造成施某某体表分布较广泛的挫伤，经鉴定，施某某损伤程度属于轻伤一级。

2015年4月5日凌晨，养母李某即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与此同时，有媒体采访了施某某的亲生父母及哥哥、姐姐。老施一家人均表示，李某对施某某很好。施某某的姐姐很羡慕弟弟的生活，称，“没有人比家里人更清楚，表姨和表姨夫对小宝真的非常好”。施某某的哥哥则称，弟弟的皮肤比较敏感，轻轻一碰可能有“伤”。而施某某的生母也不相信“虐待”一事，不仅当着警察的面否认了“虐童”一事，还急忙赴南京检察机关为表姐求情。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施某某的生母一方面表达了“表姐被刑事拘留后，全家人都急死了”，“都不好意思把孩子送到表姐家里去了”，同时也表达了对于表姐被处罚后，施某某需要重新回到农村生活，丧失好的教育机会这一情况的担忧。

至于施某某自己，在接受访问时也并未对养母有任何怨言。事件发生后，施某某被送回安徽老家父母身边。然而，虽然遭到了养母的体罚，但施某某却无法割舍对养母的想念。在他看来，养母平时对自己疼爱有加，而自己犯错就是要挨打的，他明确告诉来为自己做心理干预的专家，“我想妈妈，我想上学”。

4月12日，南京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李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南京市浦口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4月16日，南京市浦口区检察院就备受关注的“虐童案”犯罪嫌疑人李某涉嫌故意伤害一案举行审查逮捕听证会。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社会学、心理学专家学者，人民监督员和民政、教育、妇联、团委、学校、社区相关人员以及辩护律师等共18人应邀参加了此次听证会。

听证会上，施某某养母李某的代理律师宣读了李某的致歉信，李某在致歉信中表示：“我的孩子施某某，虽不是我的亲生孩子，但跟我很近的血缘关系，自他和我生活在一起，我一直对他视如己出，关爱有加，日前因孩子犯了一些小错，自己情绪一时失控，而将孩子打伤，事后我非常

悔恨,并感到深深的自责,我对不起孩子,也对不起孩子亲生父母的托付……我向孩子道歉,向孩子的亲生父母道歉,向孩子的养父道歉,向所有关心孩子的公众道歉,今后,我将用加倍的关爱来弥补我的过失,使孩子能够健康成长。”

在听证会上,考虑到养母李某的行为事出有因,事后有悔过情节,孩子的亲生父母也给予了谅解,处理发生在家庭内部的案件要慎重等因素,而且考虑到“逮捕”是为了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而并非必须采取的一种刑事强制措施,同时考虑到案件的处理要从对小孩最有利出发等因素,绝大多数与会人员倾向于:无论是从法律规定,还是从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成长的角度,现在均不适宜采取逮捕措施。

19日下午,南京市检察院官方微博“南京检察”公布了对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李某的决定。检方这一决定又在社会上引发了广泛的思考和讨论。

这一事件初在网络上传播时,就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网络舆论从保护未成年人和维护社会道德的角度出发,几乎一边倒地认为要严惩施暴的养母,以警示家暴、护佑儿童,并要求剥夺养母李某的监护权。在检察机关公布了对不批准逮捕养母李某的决定后,这一声音也仍然在延续,这种声音主要是从道德的角度出发,表达了对于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李某这一决定的反对:“伤害那么严重,居然不逮捕”,“从今以后大家可以放心打自己的孩子了,只要不打死就行,不用坐牢。这个判例是想告诉大家这个吗?”这种观点认为,这样的处理方式会对以后类似的事件及处理产生不良影响。

此外,针对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还有一种主要考虑了法治因素的声音。这种观点认为,从检察机关和有关方面公布的信息看,应当从本案的个案事实出发:养母李某的伤害行为是偶发的,孩子眼中的养母平时对自己还是很关爱的,孩子事后也表示愿跟随养父母继续生活而不是回亲生父母身边……从这些信息判断,只要养父母愿意,孩子很可能还是回到养父母身边读书生活。而听证会的结果,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后一种声音。

是情理,是道德,是教育观念,还是法治理念,此案带给我们的思考还有很多。

从南京虐童案看中国儿童保护制度的进步与不足

尚晓援* 谈子敏*

事件源于4月3日流传于微博的一组男童疑似被养母殴打的图片，男童后背与大腿上密布着一道道的伤口。据南京当地检察官员介绍，3月31日晚，养母因学习问题，使用抓痒耙、跳绳抽打受害儿童身体，造成其体表较广泛的挫伤。经鉴定，受害儿童挫伤面积超过体表面积的百分之十，属轻伤一级。检察官员同时表示，自去年6月以来，李某便因教育问题对受害儿童有过责打行为。南京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分局于4月16日以李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浦口区检察院提请批捕，随后浦口区检察院召开审查逮捕听证会，并于4月19日作出不予批捕的决定。

消息传出后，舆论哗然，议论纷纷。有疑惑与不满，也有支持和赞同，公众视线的焦点都集中在对于犯罪嫌疑人是否应当批捕和如何对其惩处才最为合适。可是讨论却鲜少涉及此案在儿童保护制度建设方面的重要历史性意义：具有四个基本要素的儿童保护制度，在南京已经初现雏形，并开始儿童保护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

在很多发达国家，由于儿童保护制度已经历了100多年的发展，经过长期的淬炼和各个方面的利益权衡，以及对儿童成长多方面的考虑，制度本身已经变得非常复杂。总结发达国家儿童保护的发现：一个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拥有必要权威的机构、对儿童虐待现象的报告制度儿童保

* 尚晓援为北京师范大学教授；谈子敏为新南威尔士大学社会政策博士研究生。

护的法律程序和国家监护、替代性监护制度等四个方面，是儿童保护制度的四个基本要素。只有具备了这四个基本要素，儿童保护制度才可以对受到虐待的儿童提供底线保护。

对南京发生的这起案件进行分析，可以看到下列特点：

第一，公安部门承担起了保护儿童的责任。在接到报案之后，公安部门没有推诿或不予立案，而是迅速采取行动，带离儿童，对伤情进行鉴定，开展调查，并在随后将儿童安置在最近的亲属即其亲生父母家中。这在澳大利亚等国家已经是程序化的儿童保护案件的处理方法。在尚未设立专门的儿童保护机构的情况下，南京市公安局的做法是值得称道的。

第二，正式的儿童虐待的报告机制开始发挥作用。在这起案件中，教师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一位善良尽职的老师，在发现儿童身体伤痕之后及时报警，之后法律系统每个环节的运行才得以展开。今年颁布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学校工作人员有报告可能存在的儿童虐待现象的义务，这是中国建立强制报告制度的开始。南京作为儿童保护试点城市，也要求教师报告虐待儿童的现象。这个案件说明，与儿童直接打交道的职业人士，譬如教师、医生等对于儿童虐待现象的警惕与举报，开始成为一种职业要求与职业自觉，中国儿童保护制度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之中。

第三，展开了儿童虐待案件的立案、调查、法庭听证和对儿童安置的判决系列程序，在儿童安置方面考虑了亲生父母、养父母、儿童的意见，并对儿童的去向作出迅速的决定，避免了久拖不决对儿童成长的干扰。

第四，在该案中，虽然没有安排替代性养护，但是，安排替代性养护的考虑是存在的。决定是检察机关根据案件的发展和儿童的利益作出的，没有受到经费、责任不清等因素的干扰。

从以上积极的方面看，这个案件反映了具备四个基本要素的儿童保护制度正在建设的过程中，并且开始对受到虐待的儿童提供保护。在作出儿童安置的决定时，南京检方从儿童利益优先的角度出发，慎重考虑了各种因素，并对于不予批捕的决定作出数点解释。首先，犯罪嫌疑人认罪态度端正，悔罪真诚，经评估对其采取取保候审的处理方式也不会对被害人造成再次伤害或打击报复。且该案的取证已基本完成，无须对其采取羁押的

方式调查取证。其次，作为受害人的养母，仅仅是因为实践错误的教育理念才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主观恶性不大。最后，不批捕的决定符合各方当事人的意愿。在案发之后受害儿童明确表示“想见妈妈”，受害儿童亲生父母也表示不希望批捕。综合以上三点，决定对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

二

从法理的角度进行解析，南京检方不予批捕的决定并无不妥之处，上述三点解释逻辑也十分清楚。从检方的角度来看，对于这个已经悔罪、不会逃跑也不会妨碍作证的犯罪嫌疑人确实没有必要实施强制措施中最为严重的逮捕。至于网络上群情激奋，大部分是因为误解了不批准逮捕与不追究责任之间的区别，以为现在检方的态度是不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任何追责。司法体系独立运行，面对由上述误解而来的担忧与愤怒，大可不必太多介怀。在现行的法律框架之下，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都尽到了各自的职责，法院的审判也将给予犯罪嫌疑人最终的判决。

一切看起来都很合理，没有哪个部门渎职或者失职。那么儿童保护的工作顺利完成了吗？并没有。仅从本案已经披露的信息来看，尚有不足之处。首先，不论审判结果如何，我们不清楚是否有机构跟进了解受害者的养父母是否更改其教育方法。一般来说，当面对司法审判问责时，作为加害者的家长会尽力给出各种承诺来避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倘若孩子回到他们掌控的家庭之中不再受到外界干预的时候，家长未必会完全实现之前的承诺。因此除了警告与惩罚之外，需要由具有法律责任的机构进行后续的对于受害者家庭的帮助与监管。从其他国家类似案件中可以了解到，改变家长粗暴的体罚式的教育行为并不容易。因此，在惩处之外，专业的社会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家庭干涉和家长教育也是必要的。另外，这类在家庭中儿童作为受害者的案件与普通刑事案件的不同之处体现在，在家庭中，儿童与父母的力量相比处于绝对的弱势地位。所以，对于这类家庭进行持续监管，直到确信其家长的教育方法有了实际改变是必需的。

除此之外，在本案中，对受害儿童家庭环境的评估是怎样进行的，结果如何，目前尚不得而知。因此，孩子继续在养父母家中生活是否合适，

这一问题笔者没有得到可靠的答案。面对这个问题，受害儿童和其亲生父母的意愿应该参考。但国家公权处置案件时，肩负着保障儿童的安全与福祉的责任，哪怕面临与儿童或父母意愿相违背的情况，儿童安全也应当是首先要考虑的。在这个方面，需要由专业人员来衡量什么是儿童的最大利益。公权力在进行儿童保护时，除了惩戒加害者之外，还需要有更多的对被害者的救济。可惜我国现行的制度之中，并没有一个专门的负责机构来保护儿童，在法律程序之中，尚未加入社会工作者参与的家庭评估。这些方面显然超出了检察机关可以单独承担的责任。因此，强大的公权力在处理有关儿童的家庭内部事务时常常会显得略有笨拙，时而发力过猛，时而力道不足。

三

虽然我国的儿童保护法律制度尚有不足之处，但值得欣喜的是制度建设已经起步。儿童保护制度的建设与完善不是一日之功，许多西方国家都经历了近百年的逐步修改调整才形成今天的儿童保护体系。譬如英国正式确立现代理念的儿童权利肇始于1904年的防止残酷对待儿童法案（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Act 1904）与1908年的儿童权利法案（Children Act 1908）。之后的百年间，这些法案一直在演进与调整。又例如，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儿童保护体系成形于20年前，现在依然每年都会有调整。以该州的法律体系为例，教育、卫生和警察部门都设有儿童保护单元（child wellbeing unit），所有在这三个部门工作的职员如果遇到疑似儿童虐待案件，都需要向这个单元报告。虽然三个部门各自独立，儿童保护单元却共享数据库。之后的儿童面临风险报告会呈递给家庭与社区服务部，由该部门派出社工对儿童与家庭进行全面的评估，考量儿童是否面临即刻的较大的伤害，如果确认有伤害风险便将提交申请至儿童法庭，请求立刻将儿童从现在的家庭环境中带出。同时警察会对家庭实施调查以决定是否要提起刑事诉讼。对儿童进行保护和对侵犯者进行惩处，两条线会同时运转。如果案件情节较为轻微，儿童回归家庭继续受到伤害的可能性不大，儿童将会回到家庭并且由家庭与社区服务部的职员进行后续的帮助与考察。因为将儿童带出原有家庭是十分痛苦与艰难的，所以仅当儿童回到家庭会受到不可避免的

伤害时（譬如严重的身体虐待和性虐待），才会选择将儿童安置在近亲属家庭或者寄养家庭中。由此可见，要做到尽可能完善的儿童保护，需要一整套各个部门相互配合、协同运转的体系，也需要相当数量的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

南京虐童案引发的思考只是一个开始，对于儿童保护我们需要思考和行动的还有很多。期待随着对于儿童权益的更多关注和儿童保护法律体系的完善，所有的孩子都能受到保护也享有尊重，拥有一个安全而美好的童年。

南京“养母虐子案”引发的思考

刘引玲*

父母子女的血亲伦理关系本应要求父母尽最大能力照顾和保护好未成年子女。然而，现实中却屡屡发生父母（养父母、继父母）侵害未成年子女的事件，使得柔弱的孩子们成为违法、犯罪行为的牺牲品。未成年孩子与父母共同生活在家庭里，生活、学习有赖于父母的照料和帮助，在婚姻家庭领域保护未成年子女利益就更为重要。子女不论年龄大小都具有独立人格，可以表达自己的思想与观点，子女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父母无权对未成年子女为所欲为甚至侵害他们的身心健康，对父母侵害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必须零容忍。

家庭对于个体意味着什么？对家庭的依恋是人们普遍的心理需求，并且年龄越小对家庭的依恋程度越高。从家庭作为群体的特征来看，家庭与其他社会群体相比较，其人际交往关系具有特殊性，即是一个“面对面”交往的初级群体，在受教育者社会化过程中有着特殊的价值和作用。从地理空间上看，在全部社会成员中，家庭成员在空间上最为接近，他们的接触方式是面对面进行的；从互动频率上看，在社会群体中，家庭群体成员人数较少且相对稳定，他们之间互动的频率很高；从互动方式上看，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控制和影响主要通过非正式形式，而且是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进行的；从利益关系上看，家庭成员彼此之间利益相关、目标一致，联系十分密切；从维系的时间上看，家庭群体关系在时间上最为持久。总之，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之上的家庭这种初级群体，使得家庭对个体的影响效果异常明显。

* 作者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师。